

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盐卫院〔2014〕49号

关于印发《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我校《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5月20日



附件：

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

(2014年)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工作，改善学校师资队伍结构，为学校发展提供核心竞争力，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引进对象

专业创新团队、专业带头人、教授、博士

二、引进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学术作风、团结协作和敬业奉献精神。

2. 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强。专业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及成员、专业带头人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副教授以上职称，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教授应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博士应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能。

3. 年龄：专业创新团队领军人才、专业带头人 50 周岁以下，教授 45 周岁以下，博士 40 周岁以下。

三、引进待遇

(一) 专业创新团队

专业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及成员的待遇可面议，专业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待遇不低于专业带头人标准。

(二) 专业带头人

A类：具有教授职称

(万元)

年薪	安家费	科研费		备注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25-40	50-80	30	15	1、直接入编，享受事业单位编制。 2、带有国家级基金项目或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者，待遇从优。 3、担任省级学会副主委以上或国家级学会常委以上者，待遇从优。 4、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者，待遇从优。 5、具有博士学历学位者，待遇从优。 6、视实际情况安置配偶、协调子女就读。

B类：具有副教授职称

(万元)

年薪	安家费	科研费		配偶安置 备注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15-30	40-60	25	10	1、直接入编，享受事业单位编制。 2、带有国家级基金项目或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者，待遇从优。 3、担任省级学会副主委以上或国家级学会常委以上者，待遇从优。 4、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者，待遇从优。 5、具有博士学历学位者，待遇从优。 6、视实际情况安置配偶、协调子女就读。

(三) 教授

A类：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

(万元)

年薪	安家费	科研费		备注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20-35	50-80	25	10	1、直接入编，享受事业单位编制。 2、带有国家级基金项目或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者，待遇从优。 3、担任省级学会副主委以上或国家级学会常委以上者，待遇从优。 4、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者，待遇从优。 5、视实际情况安置配偶、协调子女就读。

B类：非博士学位的教授

(万元)

年薪	安家费	科研费		备注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20-30	40-60	20	10	1、直接入编，享受事业单位编制。 2、带有国家级基金项目或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者，待遇从优。 3、担任省级学会副主委以上或国家级学会常委以上者，待遇从优。 4、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者，待遇从优。 5、视实际情况安置配偶、协调子女就读。

(四) 博士

(万元)

年薪	安家费	科研费		备注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15-25	25-45	20	10	1、直接入编，享受事业单位编制。 2、带有国家级基金项目或省级以上科技成果者，待遇从优。 3、担任省级学会副主委以上或国家级学会常委以上者，待遇从优。 4、省级以上教学名师者，待遇从优。 5、视实际情况安置配偶、协调子女就读。

三、引进程序与考核管理

(一) 引进程序

学校所需的高层次人才由各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根据专业建设及教学的需要进行推荐，由组织人事处根据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对各二级学院的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学校人才工作小组确定是否引进。

(二) 考核管理

学校对确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合约管理。

1. 必须自愿与学校签订人才引进协议，并自觉遵守。
2. 在校服务不少于5年。

3. 必须履行学校所规定的岗位职责和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若不能履行的，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科研启动费与安家费，有权终止协议。

4. 年薪具体标准由学校根据受聘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科研业绩等情况在聘用时确定，按月发放。

5. 安家费具体金额由学校根据受聘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科研业绩等情况在聘用时确定，分5年发放（税前，特殊情况者可在签订合同后预以借资）。

6. 科研启动经费发放办法为：报到时拨付50%，聘期满2年时进行的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30%，聘期满5年时进行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的20%。科研启动经费的具体使用办法按学校科研部门和财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本办法所涉及的高层次人才的工作方式为全职在我校工作。对不能全职来我校工作的各类柔性人才的工作待遇及工作方式可另行协议约定。

五、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的办法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